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瑞信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億美元。根據該協議條款，代價須以現金以及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優先股支付。

基於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6%)史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0%，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因此，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詳情、與本集團將進行之新業務相關之風險之討論、目標礦區之估值報告、目標礦區之技術報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發行代價股份及優先股之特別授權。

並不保證收購事項按計劃進行或必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Maxing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Truffle Rich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與Golden Grains Holdings Limited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Spring Vast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Golden Grains Holdings Limited及Victor Phoenix Limited (持有賣方30%權益的股東) 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Yu Zhenglan女士。Yu Zhenglan女士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除最終實益擁有賣方若干股份外，彼與史偉先生概無任何關係。目標公司之股份代價為48,500,000美元。賣方亦將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為41,5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因此，賣方收購及投資目標公司之成本總額為9,000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及Omchak各股東訂立正式協議，據此，Omchak各股東同意出售，而該附屬公司同意收購Omchak合共80%之股權，總代價為41,500,000美元。根據正式協議，該附屬公司將使用目標公司將取得之41,500,000美元股東貸款以支付收購Omchak 80%權益之代價。

於正式協議及Spring Vast協議完成後，賣方將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和實益擁有人(據此將間接持有Omchak 80%之股權)。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屆時會由賣方實益擁有。Spring Vast協議及正式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基於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6%) 史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0%，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待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該協議條款，總代價為3億美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其中1億美元或倘本公司將進行之集資行動(不論為股本或借貸融資／本公司作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1億美元，則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全部金額，將以向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士)支付現金，或以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 (2) (倘於支付上文第(1)段所述現金後，尚須支付任何代價)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當時股東(或該等股東之代名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支付。根據本段(第(2)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連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當時(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之股份總數，須接近本公司於完成日及經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之29.9%；及
- (3) (倘於支付上文第(1)及第(2)段之現金及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後，尚須支付任何代價)代價餘額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優先股0.50港元(即等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賣方當時股東(或該等股東之代名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優先股支付。

代價已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之基準及公平磋商(反映來自賣方且買方可獲得之投資機會之珍貴價值)，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讓本集團得以開拓貴金屬市場並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之機遇之價值；(ii)黃金市價近年攀升；(iii)有關全球金市未來前景及趨勢之見解；(iv)目標集團之進一步業務和增長潛力；及(v)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金礦開採公司之企業價值與資源比(介乎每盎司約220美元至320美元)後釐定。經考慮根據俄羅斯守則估計的C1及C2黃金總儲量及P1黃金總資源量評估的各種估值情況後，本公司認為3億美元的代價具吸引力。本公司於釐定代價時持保守態度，考慮到俄羅斯守則項下的P2及P3黃金總資源量乃根據相對早期的勘探數據所得，故並無給予該等資源量任何價值。就本段而言，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黃金開採公司的實際企業價值對資源比，乃根據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期)的企業價值除以該公司最近期公司存檔或報告所披露的總資源量計算。

除代價外，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產生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其中包括)評估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編製各項相關交易文件的費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向目標集團承諾支付任何有關費用或向目標集團出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見解後表達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之基準)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

- (1) 買方收到賣方提交就俄羅斯、英屬處女群島及塞浦路斯各地法律特定範圍之法律意見；
- (2)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增設優先股及採納優先股之條款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優先股，及於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之換股股份，或(如適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出之集資行動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普通決議案，及取得和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如適用)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豁免遵守相關規定；
- (3) 獲取／完成有關目標公司、該附屬公司及俄羅斯公司就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批文、同意、登記及備案手續(包括在適用情況下俄羅斯聯邦對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給予之聯邦反壟斷局同意)；
- (4) 買方合理信納：就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進行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要及適當之盡職審查(不論屬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5) (如必須)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優先股(如必須)及換股股份(當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出之集資行動將予發行之股份；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優先股(如必須)及換股股份(當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出之集資行動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被聯交所或證監會(如適用)視作上市規則界定之反向收購，或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
- (8) 完成正式協議及Spring Vast協議。

買方可全權隨時酌情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僅限能夠豁免者)，惟上文第(2)、(5)、(6)、(7)及(8)項條件除外。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僅限可予豁免者)，則該協議須作廢，而除有關先前違反該協議者外，該協議任何一方均無權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在賣方協助下，本公司已開展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委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審閱賣方所提供的財務資料、營運資料、法律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本公司亦已審閱賣方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賬目、章程文件及重要合約。本公司正要求賣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並擬於必要時安排於目標礦區進行實地視察。本公司至今仍合理信納盡職審查結果。盡職審查工作仍在進行當中，並將於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前完成。誠如上文所述，完成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乃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結果(不論於買方認為相關的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將繼續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對目標集團資產及營運的擁有權及合法性的法律盡職審查，以及對賬冊、資產估值、業務及營運回顧以及市場研究的財務盡職審查。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以上條件概未達成，而買方無意豁免所能豁免之條件，且買方並無送達終止該協議之通知。

董事確認於收購事項期間(直至並包括完成日)，賣方、史偉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30%之股份，且收購事項將不會觸發賣方、史偉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達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經考慮該協議日期前九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後釐定)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該數目之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或其指示之人士)，並會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於完成日及經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9.90%。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43,484,922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發行108,890,278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須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取所作出或將作出有關記錄日期為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派付之權利。

代價股份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32.4%；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29.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35.9%；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31.5%。

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延長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一段交易期間(雙方認為時間足以抵銷過去數月股市股價大幅波動之影響)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後釐定。因此，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優先股發行價折讓逾30%未能反映訂價方之商業意向。將於完成日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已發行1,843,484,922股股份。誠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所載表格顯示，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上限約為108,890,27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9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並無條文限制賣方出售代價股份。

優先股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面值： 0.10港元

優先股發行價： 每股0.50港元

每股優先股之換股比率：	一股換一股(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上述換股比率轉換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倘轉換優先股後將隨即導致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29.9%權益(或將會啟動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任何其他投票權百分比)，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及 (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百分比)
股息：	優先股持有人獲取股息之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優先股在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贖回：	優先股不得贖回
可轉讓性：	優先股可予轉讓
投票權：	優先股並無投票權
清盤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倘若清盤，優先股在資本退還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及 (ii) 倘若清盤，優先股在參與盈餘分派之權利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監管法律：	香港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代價並無現金部分，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上限約為4,547,109,722股，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6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優先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6%。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代價之現金部分為1億美元，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上限約為2,995,109,722股，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4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優先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4%。

優先股不會上市，故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優先股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優先股之換股價相等於優先股發行價。發行優先股及於優先股獲轉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別授權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待Spring Vast協議完成後將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該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亦為投資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附屬公司與各Omchak股東分別訂立正式協議，據此各Omchak股東同意出售，而該附屬公司同意合共收購Omchak之80%股權，總代價為41,500,000美元。完成正式協議後，該附屬公司將擁有Omchak之80%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正式協議尚未完成。根據正式協議，代價41,500,000美元將以股東貸款方式撥付資金。

由於獨立商業磋商與賣方及買方概無關係，董事認為由賣方根據目標公司之Spring Vast協議進行收購所產生之成本90,000,000美元(包括股東貸款41,500,000美元)已達致，並反映了賣方、Golden Grains Holdings Limited與目標公司之不同商業體系及不同關係。此外，由於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彼等考慮是否批准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Omchak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砂金礦床及岩金礦床之地質勘查及商業採礦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Omchak擁有八個俄羅斯金礦項目。該等項目遍布俄羅斯東部，包括三個生產砂金的開採營運項目、一個目前處於可能性研究階段的地下黃金開採項目，以及四個黃金勘探項目。

除Berelekh外，Omchak擁有資產之100%，Omchak（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之所有該等資產均位於俄羅斯，合共包含1,193,000盎司黃金儲量。根據俄羅斯守則，該等黃金儲量分類為C1及C2儲量（詳情見表一）。此外，該等資產存有多項重要黃金資源量，乃由Omchak（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根據俄羅斯守則，該等黃金資源量分類為P1、P2及P3資源量，合共包含6,232,000盎司總黃金資源量（詳情見表二）。

表一—根據俄羅斯守則Omchak項目黃金儲量概要

資產	擁有權百分比	地點	原位礦量資源	黃金含量 (盎司)	狀態
Berelekh	76.62%	馬加丹地區	1.9克/立方米	596,000	正進行露天開採
Uduma	100%	薩哈共和國	0.8克/立方米	27,000	正在營運
Zeyazoloto	100%	阿穆爾地區	0.5克/立方米	29,000	正在營運
Verkhne-Aliinskoye	100%	外貝加爾地區	10.4克/噸	541,000	可行性研究(TEO)
Kulinskoe	100%	外貝加爾地區		不適用	勘探
Bukhtinskoe	100%	外貝加爾地區		不適用	勘探
Birusinski	100%	伊爾庫茨克地區		不適用	勘探
Kauchak	100%	阿勒泰地區		不適用	勘探
總計				<u>1,193,000</u>	

附註：(1) 上述黃金儲量估計乃根據俄羅斯守則編製。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Berelekh儲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的Uduma及Zeyazoloto儲量；並未考慮二零零九年採礦生產的資源耗盡情況；不包括採礦許可證以外的10,000盎司Uduma C2儲量

(3) C1可行性研究(須進行精密的經濟分析方可納入C1儲量分類)

(4) C2確定範圍/預可行性(呈報C2分類的儲量須進行基本的開採經濟分析)

表二－根據俄羅斯守則的Omchak黃金資源概要

資產	P1 (盎司黃金)	P2 (盎司黃金)	P3 (盎司黃金)	合計 (盎司黃金)
Berelekh				0
Uduma	10,000	55,000		65,000
Zeyazoloto				0
Verkhne-Aliinskoye	446,000	–	–	446,000
Kulinskoe	1,125,000	964,000	–	2,089,000
Bukhtinskoe	–	964,000	–	964,000
Birusinski	–	1,511,000	–	1,511,000
Kauchak	–	–	1,157,000	1,157,000
總計	1,581,000	3,494,000	1,157,000	6,232,000

附註：(1) 上述黃金資源量估計乃根據俄羅斯守則編製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的Uduma資源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Verkhne-Aliinskoye資源量；Kulinskoe、Bukhtinskoe、Birusinski及Kauchak勘探項目的資源量未明

(3) P1初步探槽及鑽井(較高可靠程度的潛在資源定義)

(4) P2為查明靶區而進行(較低可靠程度的潛在資源定義)

(5) P3區域勘測(最低可靠程度的潛在資源定義)

Omchak現時於Berelekh、Zeyazoloto及Uduma礦區生產黃金。Berelekh乃Omchak最大的礦區，位於俄羅斯東北部馬加丹地區。Berelekh目前的營運乃根據36黃金開採許可證進行，項目遍布Berelekh河谷，延伸65公里。礦區的年產量約為50,000盎司黃金。

Uduma乃位於俄羅斯薩哈(雅庫特)共和國Ojmiakon區的小型礦區，年產量約為2,000盎司黃金。

Zeyazoloto金礦乃位於俄羅斯阿穆爾地區的小型砂金礦場，接壤中國邊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每年平均生產2,600盎司黃金。

Verkhne-Aliinskoye黃金項目位於俄羅斯東部外貝加爾地區，乃潛在的地下礦項目，目前正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TEO已獲審批，可繼續進行開發活動。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獲知會，目標集團並無提供綜合賬目。目標集團之主要經營實體為Berelekh、Zeyazoloto及Uduma，此乃由於此等經營實體現時正生產黃金。由於Omchak為Berelekh、Zeyazoloto及Uduma之直屬控股公司，持有多份採礦許可證並實行管理活動，因此本公司亦認為Omchak為目標集團之重要實體。因此，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乃關於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mchak、Berelekh、Zeyazoloto及Uduma之獨立經審核賬目之本公司可使用財務資料。Kaurchak為目標集團內目前並無生產黃金之實體，其並無財務資料可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已獲告知，Kaurchak並無為目標集團的財務帶來任何重大貢獻。

根據Omchak按照俄羅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1,156,000盧布(相當於約2,935,789港元)及16,388,000盧布(相當於約4,312,632港元)。Omchak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41,425,000盧布(相當於約168,796,053港元)。

根據Berelekh按照俄羅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97,502,000盧布(相當於約25,658,421港元)及81,368,000盧布(相當於約21,412,632港元)。Berelekh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75,849,000盧布(相當於約98,907,632港元)。

上文所載與Berelekh相關之財務資料乃源自本公司所獲取之Berelekh個別賬目。本公司並無取得Berelekh之附屬公司，即LLC Elita、LLC Monolit、LLC Malidyak及LLC Udarnik-2000之賬目。然而，本公司明白該等公司對目標集團之財務並無任何重大貢獻。本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有關收購事項)中披露該等財務資料。

根據Zeyazoloto按照俄羅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2,436,000盧布(相當於約8,535,789港元)及23,938,000盧布(相當於約6,299,474港元)。Zeyazoloto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340,000盧布(相當於約2,457,89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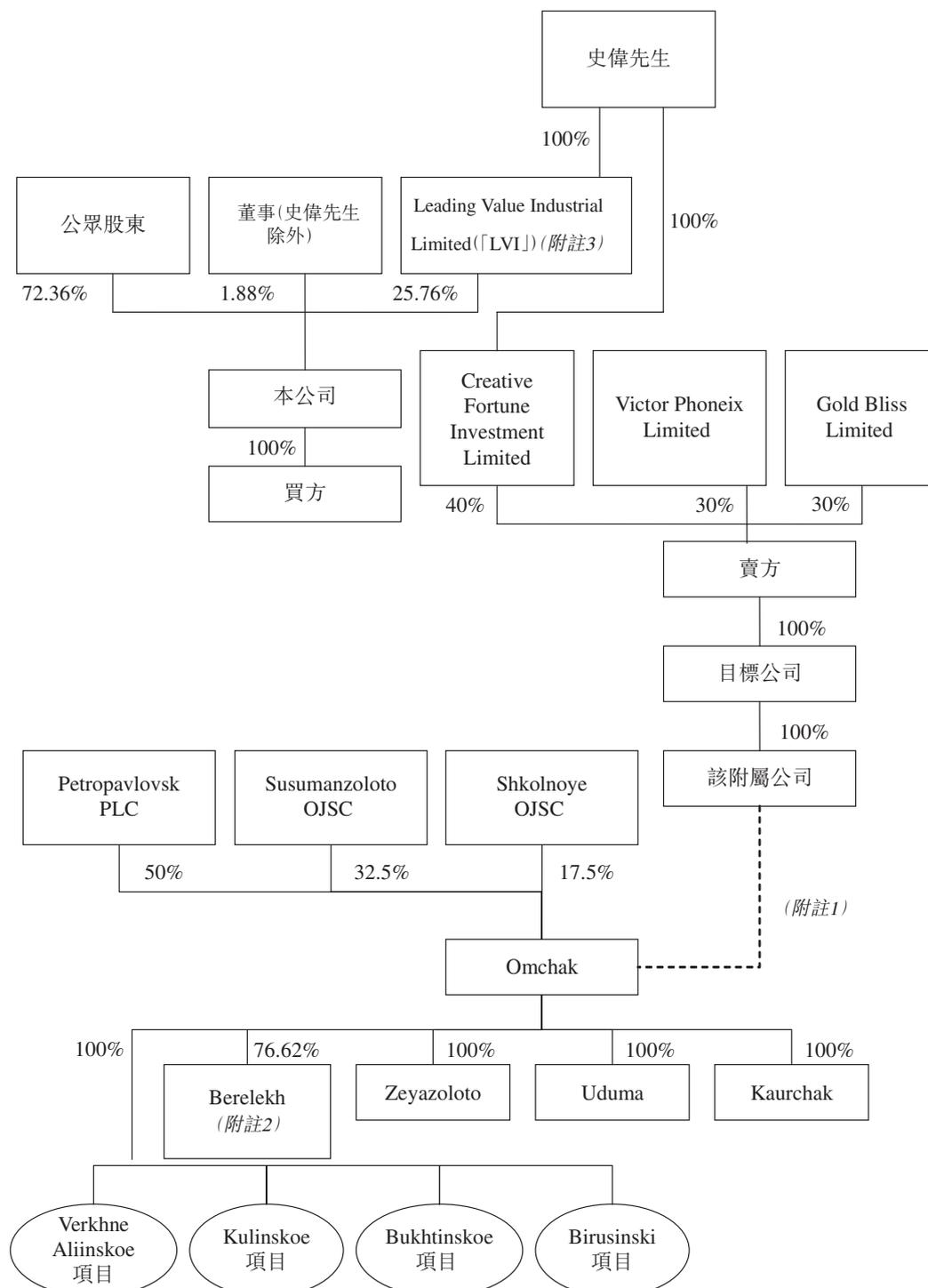
根據Uduma按照俄羅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9,526,000盧布(相當於約5,138,421港元)及14,975,000盧布(相當於約3,940,789港元)。Uduma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1,880,000盧布(相當於約3,126,316港元)。

根據本公司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本公司至今所得資料，目前預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較二零零八年不會有任何重大負面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將根據上市規則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現行公司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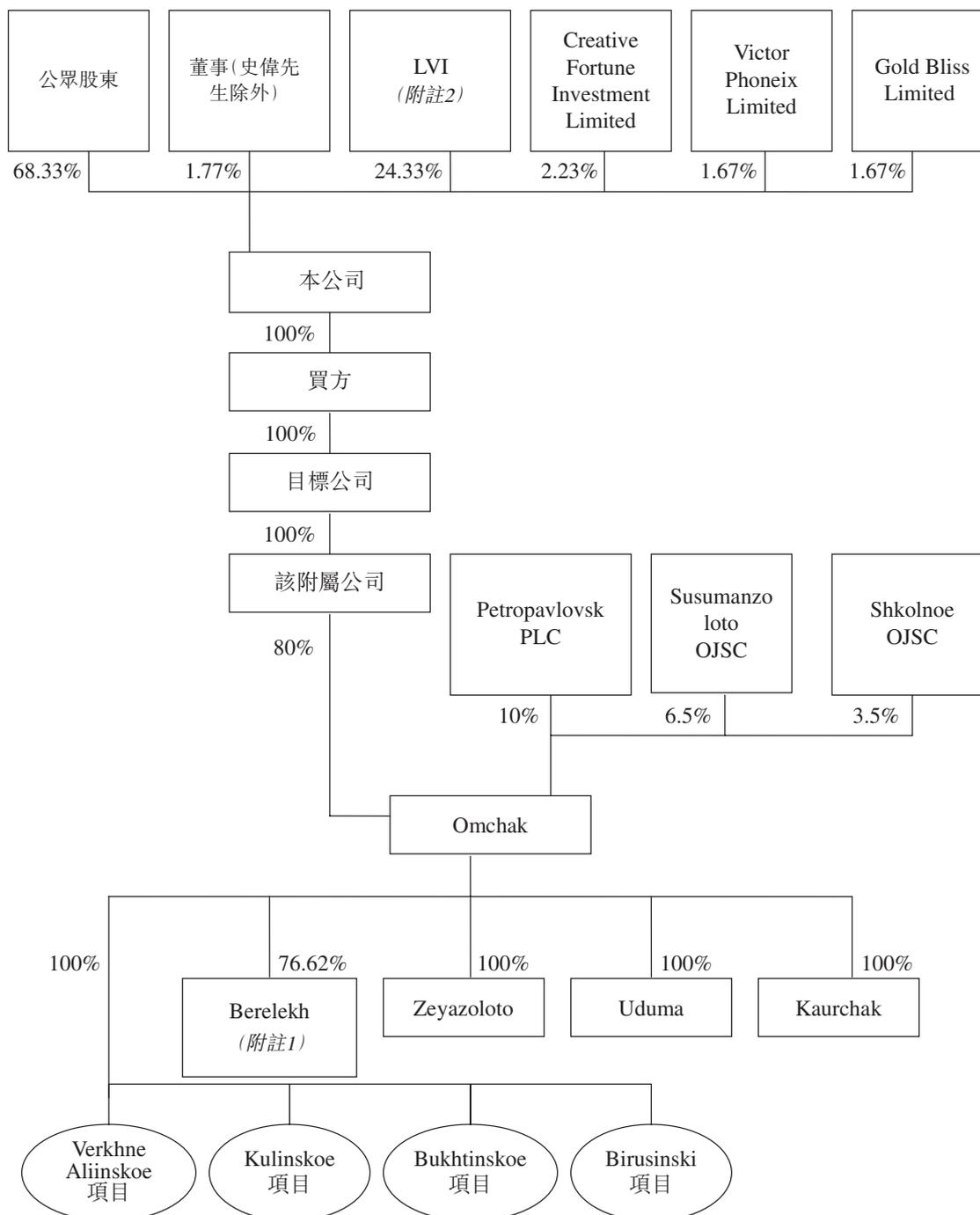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前：



附註：

1. 根據正式協議，該附屬公司將收購Omchak之80%股權。
2. Berelekh擁有LLC Elita、LLC Monolit、LLC Malidyak及LLC Udarnik-2000之多數權益。
3. LVI為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及Spring Vast協議完成後)後：



附註：

1. Berelekh擁有LLC Elita、LLC Monolit、LLC Malidyak及LLC Udarnik-2000之多數權益。
2. LVI為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本公司股權架構乃基於假設(i)代價之現金部分為1億美元；及(ii)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於以下時間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i) 於本公佈日期；
-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後並假設(aa)代價之現金部分為1億美元；(bb)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cc)悉數轉換優先股；及

(iv) 緊隨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後並假設(aa)代價將僅以代價股份及優先股償付；(bb)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cc)悉數轉換優先股：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後並假設(aa)代價之現金部分為1億美元；(bb)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cc)悉數轉換優先股(假設性質)(附註3)		緊隨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後並假設(aa)代價將僅以代價股份及優先股償付；(bb)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cc)悉數轉換優先股(假設性質)(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VI (附註1)	474,869,906	25.76	474,869,906	24.33	474,869,906	9.60	474,869,906	7.31
Creative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及2)	-	-	43,556,112	2.23	1,241,600,000	25.10	1,862,400,000	28.66
Victor Phoenix Limited (附註2)	-	-	32,667,083	1.67	931,200,000	18.82	1,396,800,000	21.49
Gold Bliss Limited (附註2)	-	-	32,667,083	1.67	931,200,000	18.82	1,396,800,000	21.49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474,869,906	25.76	583,760,184	29.90	3,578,869,906	72.34	5,130,869,906	78.95
董事								
宋京生	34,000,000	1.84	34,000,000	1.74	34,000,000	0.69	34,000,000	0.52
莊耀勤	650,000	0.04	650,000	0.03	650,000	0.01	650,000	0.01
公眾股東	1,333,965,016	72.36	1,333,965,016	68.33	1,333,965,016	26.96	1,333,965,016	20.52
總計	1,843,484,922	100.00	1,952,375,200	100.00	4,947,484,922	100.00	6,499,484,922	100.00

附註：

1. LVI及Creative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分別由Creative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Victor Phoenix Limited及Gold Bliss Limited擁有40%、30%及30%權益。Gold Blis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Chwoon Ping Lim先生，Chwoon Ping Lim先生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除最終實益擁有賣方若干股份外，彼與史偉先生概無任何關係。此外，Chwoon Ping Lim先生及Yu Zhenglan女士(分別為Golden Grains Holdings Limited及Victor Phoenix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3. 史偉先生、LVI、Creative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Victor Phoenix Limited及Gold Blis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低於完成時並經代價股份及根據收購事項任何集資行動將予發行之新股(如有)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亦務請注意，之其中一項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為藉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不得觸發賣方、Creative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Victor Phoenix Limited及Gold Blis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如上表所示，根據本公佈所述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優先股之條款，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賣方、史偉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探索不同策略方案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及使本公司具備強勁的長期發展優勢，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黃金需求於近年急劇增加。資金流動、美元對沖、對抗通脹及中央銀行買盤使黃金需求上升，推動現貨金價達致歷史新高，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的每盎司約1,227美元。預料全球金市將持續增長，而此等發展形勢令金礦開採業之經營環境得以改善。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帶來投資天然資源行業之良機，並讓本集團把業務延伸至金礦開採業。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從天然資源行業之投資及貿易業務中賺取收入及現金流。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盈利能力。除目標集團外，董事可能透過投資全球其他金礦(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俄羅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礦)進一步延伸業務至天然資源開採業。

於完成時，天然資源行業投資將成為本公司核心業務分部之一，董事預期本公司未來將著重發展天然資源行業。本公司將保留及於現時無意放棄其現有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出售其現有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就此進行任何磋商。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裨益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集團之新業務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一個新業務範疇之投資，而經擴大集團可能未能控制此項新業務之相關營運風險。與本集團新業務相關之風險之討論將載入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現有董事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方面並無管理專業知識與經驗。就此，經擴大集團將成立一支管理團隊監督目標集團之營運。此外，董事將審視目標集團現任管理層之資歷和能力，並將於需要時重新委任目標集團之現任管理層或增聘更多專才，務求令目標集團繼續正常運作。因此，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之專業知識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

董事會之賣方提名人

完成後，當時的代價股份或換股股份持有人(目前預定為賣方股東)將有權提名不超過三名人士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6%)史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0%，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就收購事項之適用

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因此，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遵照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表決，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優先股及(於優先股獲轉換時)換股股份、增設優先股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增設優先股及採納優先股之條款。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詳情、與本集團將進行之新業務相關之風險之討論、目標礦區之估值報告、目標礦區之技術報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並不保證收購事項按計劃進行或必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使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整段辦公時間照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香港當時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及Spring Vast協議完成，方可作實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期，即該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3億美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代價股份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以支付部分代價(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上限約為108,890,278股)
「代價股份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5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優先股獲轉換時將發行之股份

「正式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就收購Omchak之合共80%股權與各Omchak股東分別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
「企業價值」	指	一家上市公司的市值，加該公司的總負債、少數股東權益總額及優先股總值，減該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史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JORC準則」	指	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聯合發佈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準則，當中載有為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公開報告而制定的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mchak」	指	CSJC Gold Mining Company Omchak，於俄羅斯註冊成立之公司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按優先股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新優先股，以支付部分代價(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i)代價之現金部分為1億美元；及(ii)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收購事項將發行之股優先股數目上限為2,995,109,722股)
「優先股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優先股發行價0.50港元
「買方」	指	Max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該協議之買方
「資源量」	指	根據JORC準則建議估計的資源量
「俄羅斯守則」	指	俄羅斯資源報告守則
「俄羅斯公司」	指	Omchak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有關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正式協議日期，由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為41,5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將根據正式協議用以支付代價。賣方將自其股東中取得該股東貸款

「Spring Vast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目標公司之現時唯一股東就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Gesport Holdings Limited，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pring Va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待Spring Vast協議完成後將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該附屬公司及俄羅斯公司之統稱
「目標礦區」	指	位於：(i)俄羅斯馬加丹；(ii)俄羅斯外貝加爾；(iii)俄羅斯伊爾庫茨克；(iv)俄羅斯阿勒泰；(v)俄羅斯阿穆爾州；及(vi)俄羅斯薩哈(雅庫特)共和國之金礦／礦床，該等礦區之採礦許可證目前及於完成時將仍然由俄羅斯公司持有
「TEO」	指	Technical and Economic Justification，國家礦藏委員會認可之預可行性研究階段採礦研究
「賣方」	指	Truffle Ric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Creative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Victor Phoenix Limited及Gold Bliss Limited擁有40%、30%及30%權益，為該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盧布」	指	俄羅斯聯邦法定貨幣，盧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

- (i) 美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76港元換算為港元。
- (ii) 港元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3.80盧布換算為盧布。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英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主席)、宋京生先生及譚曙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